

河南财经政法大学郑东校区宿舍卫生间 改造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661
包 1-包 2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HENAN TENDER-PURCHASE SERVICE CO. LTD.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采购需求	36
第五章	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41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	52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76

第一章 采购邀请（竞争性磋商公告）

河南财经政法大学郑东校区宿舍卫生间改造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河南财经政法大学郑东校区宿舍卫生间改造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凭企业 CA 锁下载采购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采购文件的，其响应将被拒绝，并于 2025 年 07 月 2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661
2. 采购项目名称：河南财经政法大学郑东校区宿舍卫生间改造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3123724.96 元；最高限价：3123724.96 元。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豫政采 (2)20251052-1	河南财经政法大学郑东 校区宿舍卫生间改造项 目包 1	1561862.48	1561862.48
豫政采 (2)20251052-2	河南财经政法大学郑东 校区宿舍卫生间改造项 目包 2	1561862.48	1561862.48

5. 采购需求：

（1）采购内容：河南财经政法大学郑东校区雅苑 1-6 号楼 3-6 层宿舍公共卫生间改造工程，包含卫生间地面、墙面拆除、防水坡新建、地砖更换等内容，详见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图纸及答疑中所包含全部内容；

（2）工程地点：河南财经政法大学郑东校区雅苑 1-6 号楼 3-6 层；

（3）标段划分：本项目划分为 2 个包；

包 1：雅苑 1-3 号楼 3-6 层宿舍卫生间改造；

包 2：雅苑 4-6 号楼 3-6 层宿舍卫生间改造；

（4）工期：40 日历天，9 月 1 日之前完工；

(5) 质量目标：合格；

(6) 缺陷责任期：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4 个月。

6.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生效至缺陷责任期满；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资质要求：供应商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以上资质要求未被全国或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标注为资质异常（企业需提供全国或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企业资质资格页面截图及承诺书）。

(2) 项目经理资格：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考核合格证书（B 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附无在建承诺书，劳动合同以及 2024 年 6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

(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1.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内容：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2.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查询内容为：失信被执行人；3.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内容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响应文件提交时间后查询结果为准。】**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 年 07 月 09 日至 2025 年 07 月 16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

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凭企业 CA 锁下载采购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采购文件的，其响应将被拒绝；

3. 方式：凭企业 CA 密钥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点击“交易主体登录”下载采购文件及资料。供应商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指南（工程建设、政府采购）》；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2025 年 07 月 21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3. 供应商应将使用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的电子响应文件，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成功加密上传至指定位置。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或未上传至指定地点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开启时间：2025 年 07 月 21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五)-5

3. 其他有关事项：

开启方式为远程解密，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磋商会议。供应商须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并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最后报价等。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官网》《河南财经政法大学国有资产管理处》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执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
2.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3. 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4. 执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5.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6.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7.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取费标准（以预算金额为基数）收取，由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财经政法大学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东路180号

联系人：宋老师

联系方式：0371-8615723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纬四路13号

联系人：郜彬、马鑫

联系方式：0371-68665389 1856996911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郜彬、马鑫

联系方式：0371-68665389 1856996911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本采购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1.1.1	采购人	采购人：河南财经政法大学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东路 180 号 联系人：宋老师 联系方式：0371-86157236
1.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纬四路 13 号 联系人：郜彬、马鑫 联系方式：0371-68665389 18569969117 电子邮箱：hnzb2023@163.com
1.1.3	采购项目名称	河南财经政法大学郑东校区宿舍卫生间改造项目
1.1.4	采购项目实施地点	河南财经政法大学郑东校区雅苑 1-6 号楼 3-6 层
1.1.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1.6	采购项目属性	工程
1.1.7	标的物所属行业	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的划型标准，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标的物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1.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	预算金额：3123724.96 元 包 1 最高限价：1561862.48 元 包 2 最高限价：1561862.48 元 供应商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1.3.1	采购需求	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1.3.2	质量标准	合格
1.3.3	工期	40 日历天，9 月 1 日之前完工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生效至缺陷责任期满
1.3.4	缺陷责任期	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4 个月
1.4.2.4	供应商还应具备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章采购要求“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第 3 项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4.2.5	是否允许 采购进口产品	☐ 是 ☒ 否
1.4.2.6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 ☐ 是 ☒ 否（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详见评标标准） 2.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4.2.7	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列入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 有，具体产品为： 蹲便器 ☐ 无 注：上述所列产品名称，仅为根据采购需求内容的初步判定，供应商，须根据自身所投产品的实际情况，自行判定投标产品是否属于如下情形： 属于“节能清单”中标记“★”产品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经过“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认证证书及相关附件”；未提供的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是否有强制 CCC 和其他认证的产 品	列入强制 CCC 和其他认证的产品 ☒ 有，具体产品为：平板灯、排风扇 ☐ 无
		注：上述所列产品名称，仅为根据采购需求内容的初步判定， 供应商在投标时，须根据自身所投产品的实际情况，自行判 定投标产品是否属于如下情形： 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优化强制 性产品认证目录的公告” 如投标产品属于强制性产品认证 目录的，供应商应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的 CCC 认证证书或承诺具有有效的 CCC 认证证书，在签订合同时提 供给采购人，否则将自动放弃中标（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 的法律责任。
1.4.3	是否允许联合体 参加政府采购活 动	☐ 是，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应当达到_____% ☒ 否
1.4.3.8	联合体的其他资 格要求	无
1.7.1	现场踏勘、磋商 前答疑会	各供应商在获取采购文件后可以自行进行现场踏勘，如因未 踏勘现场或踏勘不充分，造成不能详细了解现场环境对自身 报价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时 间：自行踏勘，不再统一组织 地 点：河南财经政法大学
1.8.2	对样品/演示的 要求	不需要提供样品 不需要提供演示
2.2.1	供应商对采购文 件提出疑问的截	时间：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
		形式：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提问，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止时间	同时将问题的电子版（附加盖公章的扫描件和可编辑的Word 电子版）上传。
2.2.3	采购人书面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且不少于 3 个工作日）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上发出。
3.2.3	签字和盖章要求	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
3.4.1	响应报价	1. 报价：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及最后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所响应“包”或“标段”所应提供的工程等全部内容。对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其他费用（如：增加耗材、材料涨价、人工、运输成本增加等因素），采购人概不负责。对于本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人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2. 相关费用：招标代理服务费。
3.5	响应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响应保证金
3.7.1	响应文件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
4.2.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截止时间：2025 年 07 月 21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递交方式和份数： 1.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 2. 响应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最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电子投标（响应）文件须在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3. 采购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性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 否则将存在响应性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4. 响应性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拒收。 5. 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性文件时，根据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性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5.1.1	磋商会议时间、地点	磋商会议开始时间：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供应商是否现场参加磋商会议：不需要
5.1.2	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在开始解密本单位电子响应文件后的 30 分钟内完成远程解密。
5.2.2	磋商小组组成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3 人或 3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 本项目评审专家确定方式：磋商前从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5.3.2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企业的信用记录，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信用记录截止时间点：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信用记录查询时间：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
5.8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6.1.2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	磋商小组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注：供应商可以同时参加两个包的采购活动，但最多只能成为 1 个包的成交人，供应商若在第一个包评审中被推荐为第一成交候选人，则在第二个包评审中不再推荐为成交候选人。
6.2.1	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成交供应商数量：1 名 由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9.1	合同签订时间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切实做好政府采购合同资金支付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1〕3 号）规定： 应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送 15 日内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无论是国库集中支付还是预算单位自行支付的政府采购合同，预算单位都要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合同签订 3 个工作日内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
10.1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 履约担保缴纳形式：对公银行转账； 合同价款的 5%； 缴纳期限：施工方在签订合同前，需向学校缴纳中标金额的 5% 作为履约保证金，竣工验收合格后，学校一次性全额无息退还。
11.1	预付款	1. 预付款比例为：无 2. 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u>无</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1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是否由成交供应商缴纳采购代服务费：是 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标准：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取费标准（以预算金额为基数）收取，由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信息： 单 位：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广发银行郑州行政区支行 账号：8898516010005452
14.3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①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该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②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 ③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采购程序环节分为：采购公告、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 ④接收质疑函的方式：接收加盖单位公章、法定的代表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的书面质疑函。 ⑤质疑函接收信息 联系单位：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联系人：郜彬 联系方式：18569969117 通讯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纬四路13号
2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1.1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非标记“★”产品并经“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出具相应的产品认证证书的给予优先采购体现, 详见磋商评审办法
	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采购人采购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 且供应商产品具有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予以优先采购, 具体优惠措施为: 如果采购项目包有多种设备, 在技术部分打分项中给予优先采购体现。详见磋商评审办法
21.2	民工工资的支付	供应商必须承诺按时支付农民工工资; 承包方如果不能按时支付农民工工资, 采购人将从工程款中代为支付。并有权要求承包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业主递交该笔费用。
21.3	付款方式	竣工验收完成, 支付合同价的 80%; 工程结算审计完成支付至结算审定价款的 97%; 剩余结算审定价款的 3% 作为质保金, 待缺陷责任期满无质量问题后无息支付。

1、总 则

1.1 项目概况

1.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1.1.3 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实施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工程（伴随的服务）事宜进行磋商，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报价，采购人从磋商小组评审后提出的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

1.1.6 采购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7 标的物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

1.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1.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如有）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供应商报价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3 采购需求及其他相关要求

1.3.1 采购需求：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1.3.2 质量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工期、合同履行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缺陷责任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 技术标准和要求

1.3.5.1 质量标准

本工程施工、材料质量标准以及检测、试验、协调配合等事宜必须符合国家、部委及当地政府颁发的现行技术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等规范以及行业标准。

1.3.5.2 实施的有关标准与法规

规范中指定的标准或法规为工程实施中实际采用的标准和法规，承包人提出采用的其他标准及规范，如能保证其达到与本规范所规定的标准及规范相同的质量或更高的质量，经建设单位事先审阅和书面批准即可采用。

本规范与图纸中明显未提到的任何细节，或在涉及任何条款的细节说明中 有明显的遗漏，都应被认为指的是采用令人满意的习惯做法。

本工程实施中所采用的材料、设备和工艺应在各方面符合引用的标准规范。

本工程实施中采用图纸中指定的技术规范和标准。所采用的规范和标准如出现标准不一致的情况，以标准高的为准。

1.4 对供应商的要求

1.4.1 供应商（申请人）是指以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了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并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了响应文件，参加磋商采购活动，有意愿向采购人提供工程（伴随的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申请人与供应商含义相同，以下均称为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以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1.4.2 本项目的供应商及其提供的工程（伴随的服务）须满足以下条件：

1.4.2.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1.4.2.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

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4.2.3 以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了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1.4.2.4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

1.4.2.5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但不限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采购活动。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提供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4.2.6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供应商或所提供产品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特定条件，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响应文件。

- 1.4.2.7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采购的产品为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品目清单中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列入国家 CCC 认证等产品，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具体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1.4.3 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形式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 1.4.3.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 1.4.3.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4.3.3 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联合体共同参加采购活动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共同参加采购活动协议”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随响应文件一同递交。
 - 1.4.3.4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联合体共同参加采购活动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所提供产品的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各方全部提供产品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 1.4.3.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 1.4.3.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 1.4.3.7 以联合体形式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1.4.3.8 对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其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 1.4.5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 1.4.6 供应商在被确定为成交人之前，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成交资格将被取消。

1.5 监督管理部门

本次采购活动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为：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的财政部门。

1.6 供应商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费用

- 1.6.1 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均应自行承担。

1.7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1.7.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的，采购人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现场考察或召开磋商前答疑会，或者在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 1.7.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技术文件编制、响应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 1.7.3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仅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7.4 现场考察及磋商前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及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 样品

- 1.8.1 原则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要求供应商提供样品。除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
- 1.8.2 如需提供样品，对样品相关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对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

1.9 适用法律

- 1.9.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文、《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文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10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2、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2.1.1 竞争性磋商文件共七章，构成如下：

第一章 采购邀请（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第五章 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和标准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2.1.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不一致（或矛盾）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按照竞争性磋商公告、“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和标准”、采购需求、供应商须知、政府采购合同、响应文件格式的顺序进行解释，排名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中，如果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内容与供应商须知中的内容有不一致（或矛盾）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竞争性磋商文件在本文件以下内容中简称“采购文件”。

2.1.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要求等。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相应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对采购文件予以澄清。

2.2.2 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更正）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更正）或修改采购文件，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更正）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个工作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更正）公告（或澄清公告），不足3个工作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首次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 采购文件的澄清（更正）或修改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在交易平台上公布给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4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更正或修改，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将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hngp.gov.cn/>）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网（www.hnggzy.net）网站“变更（澄清或更正）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文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

2.2.5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供应商信息在磋商开始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应当自行查看项目进展、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或未按要求编制响应文件）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采购文件的解释

2.3.1 采购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解释均依据本采购文件及有关的法律法规；在磋商时，若出现采购文件无明确说明和处理的情况时，由磋商小组讨论确定处理方案；磋商小组成员之间对处理方案有争议时，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方式确定。

2.4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顺延

2.4.1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对采购文件的澄清（更正）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编制响应文件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3、响应文件编制

3.1 响应文件中的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 3.1.1 当采购项目只有一个“包”或“标段”的，供应商应当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内容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当对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采购内容进行响应及报价，如仅对“采购需求”中的部分内容进行响应（或报价），该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采购文件中允许的偏差除外。
- 3.1.2 当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或“标段”的，供应商可以同时参加各个“包”或“标段”的采购活动，除非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 3.1.3 当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或“标段”的，供应商应当以采购文件中的“包”或“标段”为单位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当对所响应“包”或“标段”按照采购文件中对应“包”或“标段”的“采购需求”中所列的所有采购内容进行响应及报价；如仅对“包”或“标段”中“采购需求”的部分内容进行响应（或报价），其该包（或标段）的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采购文件中允许的偏差除外。
- 3.1.4 无论采购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提供的工程（伴随的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 3.1.5 **计量单位：**除采购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3.1.6 **磋商语言文字：**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所有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磋商来往的文件、资料均使用中文。如果供应商提供有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3.2 响应文件组成

- 3.2.1 响应文件由“第一部分，报价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和“第二部分，商务及技术文件”组成。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照采购文件“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提供的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提供标准格式的按标准格式编制，未提供标准格式的可自行拟定。具体详见采购文件“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响应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 3.2.2 样品或演示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表及采购文件第三章、第五章中的相关要求。

3.3 供应商证明所提供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3.3.1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中的具体要求提交证明文件，证明所提供产品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技术文件。

3.3.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

3.3.2.1 产品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3.3.3 供应商应注意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中指出的品牌、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倾向性或限制性。评审时不以上述品牌、型号作为评审因素判定其响应文件是否为有效的标准。提供其他品牌的供应商均可依法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3.4 若采购文件未明确要求提供相应技术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可不提供。

3.4 响应报价

3.4.1 供应商应以“包或标段”为基本单位进行响应及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包括最后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所响应“包”或“标段”所应提供工程（伴随的服务）的全部内容（除非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所有报价均应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3.4.2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中所提供的“采购需求”、质量要求、采购预算等全部内容，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和供应商自身成本、市场行情等因素，自主报价，且不得高于采购人给定的预算价或最高限价，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3.4.3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提供的报价表格式如实填写各项工程（伴随的服务）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报价。供应商应认真填报所有项目的单价和合价，响应文件中若有漏项、漏报，采购人视为供应商的报价在总报价中已经包括，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将不再给予调整。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后，如果被确定为成交人，该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除因设计或采购人原因引起的变更外，不予调整。供应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3.4.4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当包括：所提供工程（伴随的服务）需要缴纳的所有税费的价格（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产品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所提供产品的运输（含保险）、装卸、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及交付采购人使用前发生的其他费用。

- 3.4.5 除非采购文件另有规定，每一“包”或“标段”只允许有一个最后总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最后总报价或替代方案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 3.4.6 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总报价后，不得以任何理由再对最后总报价予以修改，最后总报价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是固定的，除采购文件中约定的原因外，不能随意改变。
- 3.4.7 供应商在报价时应考虑期间的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诸多因素以及由此引起的费用变动并计入总报价（包含最后总报价）。
- 3.4.8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最后总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最后总报价。
- 3.4.9 供应商的最后总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所提供工程（伴随的服务）的价格总和，包括完工前发生的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检验实验费以及伴随的其他服务费总报价。
- 3.4.10 供应商的最后总报价应是由供应商计算的完成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所需一切费用的期望值。

3.5 响应文件的制作

- 3.5.1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按照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具体查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主页→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
- 3.5.2 响应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格式中写明可以不提供的除外），严格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中提供的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响应函（磋商函）及报价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评审系统上传的依据。
- 3.5.3 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 3.5.4 电子响应文件的签字或盖章：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签字、盖章或加盖电子章。
- 3.5.5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加密并上传响应文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上传并确保上传成功。

3.5.6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3.5.7 响应文件的修改：供应商如果对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在修改处加盖企业（单位）的电子签章。

3.6 磋商保证金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无需提交磋商保证金。

3.7 响应文件有效期

3.7.1 响应文件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响应文件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3.7.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供应商也可以拒绝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4、响应文件的提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因采用全程不见面磋商、评审方式，故电子响应文件按本采购文件第 4.2.2 条要求加密上传到指定平台。

4.2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4.2.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2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上传，并成功上传。

4.2.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章第 2.2.2 条、2.4 条的规定，通过修改采购文件自行决定是否酌情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期限。如果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延长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期限，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则以延长后的时间为准。

4.2.4 迟交的响应文件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在规定的时间内未上传、未解密的响应文件。

4.3 响应文件的提交、修改与撤回

4.3.1 响应文件的提交

4.3.1.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到河南省公共

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的指定位置。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的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3.1.2 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4.3.2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3.2.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4.3.2.2 供应商在提交了最后报价之后至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满期间，供应商不得撤回（撤销）其响应文件，否则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分别支付本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2%的违约赔偿金。

5、磋商及评审

5.1磋商会议

5.1.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会议。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磋商会议，磋商会议采用“远程不见面”方式。所有供应商须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磋商会议活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答疑澄清（如需要）、最后报价等。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5.1.2 供应商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的解密。由于供应商的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5.1.3 供应商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成功下载采购文件后，如未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或误传加密的响应文件，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5.1.4 供应商代表对磋商内容有异议的，应当在磋商过程中通过交易系统提出。

5.1.5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将不再进行磋商（特殊情况除外）。

5.2 组建磋商小组

5.2.1 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

(2014)214 号文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负责本项目的磋商及评审工作。

5.2.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具体成员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资格审查

5.3.1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的资格（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特殊情况下不足 2 家的），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特殊情况：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2 家的，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

5.3.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企业的信用记录，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5.3.4 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自

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5.4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 5.4.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中的相关要求，提交符合性证明材料。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数量不足3家的（特殊情况下不足2家的），不得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特殊情况：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2家的，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4.2 响应文件的澄清

- 5.4.2.1 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可以书面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更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更正的，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将以书面形式作出，并在交易系统中向供应商发出，供应商在收到该要求后，应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在交易系统中作出相应的回复，如果磋商小组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收到供应商的回复则视为该供应商没有回复。

- 5.4.2.2 供应商应当在采购文件中确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并根据需要进行文件答疑澄清等。

- 5.4.2.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加盖单位的电子签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单位

负责人)的电子签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4.2.4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对响应文件的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5.4.2.5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并取代响应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5.5 磋商

5.5.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将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5.5.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磋商情况,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实质性内容,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5.5.3 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5.4 如果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按要求加盖电子签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6 最后报价

5.6.1 采购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在接到磋商小组的通知后,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该供应商退出磋商。磋商小组将不再评审该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

采购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本须知第5.6.2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5.6.2 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开展采购的“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

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6.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且以最后报价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5.6.4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不视为撤回响应文件，退出磋商不影响退出磋商的供应商对已经递交的响应文件承担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相应责任。

5.6.5 磋商小组认为某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将通过交易系统向该供应商发出通知，要求该供应商通过交易系统（接到通知后 30 分钟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包含工程（伴随的服务）本身成本、人工费用、运输、税费等，以及最后报价不会影响产品质量或诚信履约能力的说明等。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单位及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电子签章，否则无效。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的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

供应商如有下列情况的，磋商小组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1）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
- （2）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3）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不被磋商小组认可的；
- （4）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的。

5.7 无效响应文件的规定

5.7.1 在评审之前，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磋商小组将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要求是否实质性响应只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响应文件内容及政府采购的相关法律法规、财政主管部

门的相关文件。

5.7.2 如果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进行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不得再对响应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上响应。

5.7.3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5.7.3.1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的;

5.7.3.2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了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的)。

5.7.3.3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5.7.3.4 不同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5.7.3.5 未满足采购文件中商务和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5.7.3.6 属于供应商之间串通,或者依法被视为供应商之间串通;

5.7.3.7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符合要求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供应商未按照磋商小组要求提供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相关材料;

5.7.3.8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7.3.9 属于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5.7.4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文件中的相关规定,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6)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7)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8) 其他涉嫌串通的情形。

5.8 响应文件的评审

5.8.1 磋商小组成员将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做进一步的评审。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将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以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供应商的最终得分，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5.8.2 评审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标准进行，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详细评审标准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9 采购文件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5.9.1 本项目需要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5.10 终止本次磋商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本次竞争性磋商。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11 保密要求

5.11.1 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5.11.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6、确定成交供应商

6.1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6.1.1 评审结果按照得分由高至低的顺序排序。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

排列。具体处理办法详见第五章评审方法。

6.1.2 磋商小组将按**供应商须知表**中规定的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6.1.3 因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产生其他问题，由磋商小组集体研究处理。

6.2 确定成交供应商

6.2.1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综合得分最高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本项目成交供应商确定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表**。

7、采购任务取消

7.1、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成交，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8、发出成交通知书

8.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及其他相关网站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9、签订合同

9.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9.2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3 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9.4 如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成交供应商须按“供应商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承诺书”中的承诺内容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

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9.5 当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成交无效或成交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10、履约保证金

- 10.1 如果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见本章附件1）。
- 10.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成交供应商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
- 10.3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拒绝签订合同并放弃成交资格，应当按照《供应商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承诺书》中的承诺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1、预付款

- 11.1 预付款是指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履行前，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预先支付部分合同款项，预付款比例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 11.2 如采购人要求，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预付款前，需向采购人提供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是指成交供应商向银行或者有资质的专业的担保机构申请，由其向采购人出具的确保预付款直接或者间接用于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或者保障政府采购履约质量的银行保函或者担保保函等。

12、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成交供应商须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13、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 13.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2 如属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中小型企业供应商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 13.3 供应商递交的担保函应符合本采购文件的规定。
- 13.4 成交供应商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14、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 14.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暂行办法》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14.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 14.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见供应商须知表。

15、知识产权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所提供的工程(伴随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响应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6、供应商的赔偿责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支付本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2%的违约赔偿金。

-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撤销）响应文件的（不包括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退出磋商的）；
-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除因不可抗力或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7、廉洁自律规定

- 17.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17.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17.3 为强化内部监督机制，供应商可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代理机构的反腐倡廉监督电话/邮箱，反映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18、人员回避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19、纪律和监督

1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采购活动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1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五章“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和标准”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19.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过程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20、履约验收

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验收。

21、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 1：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如需要，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开具）

致：（买方名称）

_____号合同履约保函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标的名称）（以下简称标的）签订的（合同号）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货币名称）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即相当于合同价格的____%，并以此约定如下：

1. 只要贵方确定卖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包括更改和/或修补贵方认为有缺陷的标的（以下简称违约），无论卖方有任何反对，本行将凭贵方关于卖方违约说明的书面通知，立即按贵方提出的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和按贵方通知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2.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3. 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其他行为，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4. 本保函在本合同规定的缺陷责任期到期前完全有效。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_____（加盖银行公章）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日期：_____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及要求

1. 采购内容：河南财经政法大学郑东校区雅苑 1-6 号楼 3-6 层宿舍公共卫生间改造工程，包含卫生间地面、墙面拆除、防水坡新建、地砖更换等内容，详见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图纸及答疑中所包含全部内容；

2. 工程地点：河南财经政法大学郑东校区雅苑 1-6 号楼 3-6 层；

3. 标段划分：本项目划分为 2 个包；

包 1：雅苑 1-3 号楼 3-6 层宿舍卫生间改造；

包 2：雅苑 4-6 号楼 3-6 层宿舍卫生间改造；

4. 工期：40 日历天，9 月 1 日之前完工；

5. 质量目标：合格；

6. 缺陷责任期：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4 个月。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只需编制各种类型单个卫生间价格，供应商总报价=A型卫生间单价*4+B型卫生间单价*8+C型卫生间单价*8+D型卫生间单价*4

包 1：24 个卫生间(雅 1-雅 3)，其中 A 型卫生间 4 个，B 型卫生间 8 个，C 型卫生间 8 个，D 型卫生间 4 个。

包 2：24 个卫生间(雅 4-雅 6)，其中 A 型卫生间 4 个，B 型卫生间 8 个，C 型卫生间 8 个，D 型卫生间 4 个。

二、施工内容（以下为主要施工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图纸及答疑中所包含全部内容。）

1、拆除部分

1.1 拆除地面所有内容（小便池、蹲便池、蹲便隔断等）。

1.2 拆除墙面 0.55m 高部位墙砖做防水上翻，洗手池、小便池（拖把池）、淋浴间拆除墙面 1m 高部位墙砖做防水上翻，确保墙体干燥。

1.3 铲除顶面发霉腻子。

1.4 拆除老旧灯具。

1.5 拆除污水及废水排水管道（含横管和立管）。

1.6 暖气片保护性拆除，改造完后重新安装。

1.7 拆除蹲便池按压阀以下冲水管。

2、新建部分

2.1 地面重新找坡做防水，地砖重新更换为 10 厚 300mm*300mm 防滑地砖，墙面 5 厚 300mm*600mm 釉面砖修补。

2.2 重新砌筑蹲便池及蹲便安装，重新安装按压阀以下冲水管(DN25 镀锌钢管)，原按压阀改为全铜脚踏阀(铜阀体、铜杆阀芯、表面电镀铬镍)，更换排水地漏。

2.3 原小便池拆除做整体防水后重新砌筑。

2.4 卫生间隔断重新更换安装，采用 16 厚抗倍特板。

2.5 顶面做 300mm*300mm 集成吊顶，增加排风系统，增加灯具照明。

2.6 卫生间洗手池更换为 1.2 厚 304 成品不锈钢洗手池(高 80cmx 宽 60cmx 内宽 45cmx 深 22cm)。

三、技术要求

1. 项目实施要求

(1) 施工方应按国家相关法律规定、招投标文件、合同约定完成本项目，遵守学校有关规章制度，施工要确保质量合格，各工序之间要符合工程实际，主动接受学校有关部门的监督和管理。

(2) 施工方不得以任何方式转包或分包本项目。如施工方存在转包或分包本项目的情况，学校有权中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施工方承担。

(3) 施工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如果出现达不到服务标准，施工方应按学校要求落实整改。逾期未整改或整改未达到要求的服务标准的，学校有权自行终止合同。

(4) 施工方施工专业人员要取得相应的资格证书，专业操作人员须持证上岗。施工方应遵守劳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与其员工签订、履行、变更、解除、终止劳动合同，购买相应保险。

(5) 施工方应教育其员工增强消防、安全和治安方面的责任意识及法律意识。因施工方原因导致重大火灾、伤亡、失窃等事件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行为的，学校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根据损失程度要求施工方做出相应赔偿。

(6) 施工方与其员工(含施工方临时安排人员)产生的一切纠纷均由施工方自行负责沟通、协调、处置和赔偿，施工方的工作人员在工作期间和其他时间的人身安全由施工方承担，学校不承担任何责任。造成学校损失的，学校有权向施工方追偿，由施工方承担全部责任。

(7) 施工方在施工过程中应与设计方和校方做好沟通协调，对于无法准确把握的细节部分及时报告，确保各项施工顺利开展。

2. 项目特别说明

在施工过程中出现约定工程量清单以外的工程变更，需要由学校同意后方可实施，变更费用由学校审计部门审计后，在支付工程款时一并支付。

3. 如出现下列情况的，采购供应商列入我校失信供应商名单者，3年内不得参与我校采购活动，具体如下：

(1) 如认定为围标、串标，中标后无故放弃中标资格、拒不签署合同或不按时签订合同的；(2) 如在合同履行期间出现不按时履约、违反合同主要条款未完成履约等各种情况；(3) 在合同履行期间出现人身、财产、消防等重大事故等情况的；(4) 验收未通过且整改未完全到位；(5) 经学校研究符合列入的其他情况。

四、其余需要说明的事项

1. 同层两个卫生间之间的距离按20m考虑；

2. 卫生间蹲便隔断改造前1.9m，改造后1.9m。

3. 小便池改造前0.2m，大便台改造前0.15m，洗漱间地台改造前0.1m，淋浴台改造前100mm~200mm；小便池改造后0.2m，大便台、淋浴台改造后150mm，洗漱间地台改造后取消。

4. 小便池地台、蹲便台做法为水泥炉渣混凝土做法参考16J914-1，洗漱间地台改造后取消。

5. 防水高度洗手池、小便池、淋浴间1m，其余0.55m。

6. 改造前雅4男卫A和D现场没有小便池（拖布池）挡板。其余有小便池（拖布池）挡板，挡板尺寸按照高1.3m，长0.7m计入。

7. 蹲便隔断、小便池挡板规格按照16厚抗倍特板成品隔断计入。

五、商务要求

采购内容：河南财经政法大学郑东校区雅苑1-6号楼3-6层宿舍公共卫生间改造工程，包含卫生间地面、墙面拆除、防水坡新建、地砖更换等内容，详见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图纸及答疑中所包含全部内容。

包1：雅苑1-3号楼3-6层宿舍卫生间改造；

包2：雅苑4-6号楼3-6层宿舍卫生间改造；

质量目标：合格

服务期限：40日历天，9月1日之前完工

缺陷责任期：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24个月

履约保证金：施工方在签订合同前，需向学校缴纳中标金额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竣工验收合格后，学校一次性全额无息退还。

付款方式：竣工验收完成，支付合同价的80%；工程结算审计完成支付至结算审定价款的97%；剩余结算审定价款的3%作为质保金，待缺陷责任期满无质量问题后无息支付。发包人付款前，承包人需开具相应金额的发票。

六、工程量清单、图纸及答疑另附。

第四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1. 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无
2. 不得变动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注：采购人不同意采购文件在磋商过程中有任何变动的，直接写无，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第五章 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磋商小组将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磋商及评审工作，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磋商的组织工作。

一、磋商及评审依据

1. 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2. 本级或上级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3. 本项目采购文件。

二、磋商原则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组建磋商小组

1. 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负责本项目的磋商及评审工作。

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具体成员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评审专家于磋商开始前在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并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在成交人确定前，有关人员对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必须严格保密，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磋商小组；

3. 参加评审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4.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参加评审的有关人员应对整个磋商、评审过程保密，不得泄露；

5. 磋商小组成员应按规定的程序进行磋商及评审；

6. 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并对其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7. 供应商对评审专家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四、磋商准备工作（采购人代表）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
2. 宣布评审纪律，集中保管通讯工具；

3. 公布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 组织评审专家推选磋商小组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五、磋商及评审程序如下：

1. 资格审查

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资格审查详见下表。

审查事项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资格评审标准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扫描件
2	供应商还应具备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 资质要求：供应商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以上资质要求未被全国或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标注为资质异常。（企业需提供全国或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企业资质资格页面截图及承诺书） (2) 项目经理资格：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附无在建承诺书，劳动合同以及2024年6月1日以来任意1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
3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提供身份证明书
4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提供授权委托书
5	供应商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提供承诺书
6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承诺函和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2024年度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有成立时限不足要求时限的，由供应商根据自身成立时间提供证明材料，财务状况报告可提供本单位出具的财务报表

		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果是事业单位至少应提供资产负债表）
7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8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承诺函和供应商 2024 年 6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材料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资料
9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声明函
10	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	1. 供应商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2. 不存在“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或同一包）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或包）的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函
11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提供承诺书
12	信用记录查询情况（投标截止后，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查询，并打印保存）	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2. 响应性文件的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磋商小组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符合性审查。详见下表。

商务符合性审查表

审查事项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评审标准
1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或其他相关资料上的名称一致
2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按照采购文件中的要求签字盖章。
3	响应报价	报价未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

		限价
4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5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6	工期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7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8	质量要求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9	缺陷责任期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工程量清单”给出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
11	付款方式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12	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	不同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一致
13	其他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其它实质性要求
结论		

3. 样品及演示

无

4. 有效供应商数量

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大于等于 3 家的（特殊情况下大于等于 2 家的），进行下一步的磋商。

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特殊情况下不足 2 家的），本次磋商终止。

5. 磋商

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5.5 条。

6. 最后报价

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5.6 条。

7. 响应文件评审

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5.8 条，及本章第（八）节。

8. 核对评审结果。

磋商小组将对评审结果进行核对，检查是否有评审错误或得分合计错误的情况。

六、评审标准中应考虑下列因素：

1. 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性规定（关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

1.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1.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1.3《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 对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的价格折扣

2.1.1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审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详见评审标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审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详见评审标准）。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等，只享受一次价格折扣，不重复享受政策。

3. 国家相关部委针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出台了相关调整优化政府采购执行机制，并于近日相继颁布《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

（市场监管总局 2019 年 4 月 3 日下发）（以下简称“机构名录”）、《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以下简称“节能清单”）、《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以下简称“环保清单”）。

根据要求，产品如有属于“节能清单”中标记“★”产品的，必须提供经过“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未提供的按无效处理。

对于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非标记“★”产品的以及属于“环保清单”产品并经“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相应的产品认证证书的给予优先采购体现（详见评审标准）。采购人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供应商所投产品具有有效期内的产品认证证书，在评审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如果采购项目包有多种设备，在技术部分打分项中给予优先采购体现（详见评审标准）。

5. 其他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无

6. 无效响应文件

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5.7 条。

7. 推荐成交供应商的原则

详见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1 条，具体处理办法如下：

根据采购需要、商务、技术均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按磋商小组评出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特殊情况下可以推荐 2 名成交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扣除后的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序；**其他情况，由磋商小组投票处理。**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根据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或由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表 6.2.1 中规定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八、综合评分标准

磋商小组将根据评分标准，分别对通过符合性审查、资格性审查且提交了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商务部分 (30分)	报价得分 (30分)	1.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得 30 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后报价）×30%×100 2. 最终得分计算保留小数点两位。 3. 价格折扣 3.1 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文，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承建（承接）的工程项目价格给予 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中的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声明的内容符合 {财库〔2020〕46 号} 中的相应要求，方可给予价格扣除，否则不得给予价格扣除。 3.2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符合要求的企业应按采购文件中的要求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方可给予价格扣除，否则不得给予价格扣除。 3.3 同一供应商，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技术部分 (45分)	内容完整性 (1分)	能够针对本项目施工及现场的特点编制施工方案且方案合理，各分项工程方案完整得 1 分；内容不完善得 0.5 分。
	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5分)	施工程序和施工顺序，主要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法和施工机械。内容完整、方案完善、措施合理得 5 分，内容基本完整、方案措施基本完善得 3 分，内容不完善得 1 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5分)	质量责任制度，检验检测制度，质量保修措施。内容完整、制度完善得 5 分，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基本完善得 3 分，内容不完善得 1 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5分）	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完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健全、专职安全管理人员配备齐全。内容完整、制度措施完善得5分，内容基本完整、制度措施基本完善得3分，内容不完善得1分。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5分）	环境保护、环境卫生管理制度完善，责任清晰，措施到位，机制健全。内容措施合理完善，符合要求得5分，内容基本合理、完善得3分，内容不完善得1分。
工期保证措施（5分）	工期承诺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合理且有针对性，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措施完善、合理得5分；措施合理得3分；措施不完善得1分。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5分）	采用先进机械设备且配置合理，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劳动力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主要物资计划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计划合理、完善，且能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得5分；计划合理、但能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得3分；计划合理性及准确性不完善得1分。
施工进度表与网络计划图（3分）	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满足采购人对工期的要求得3分；关键线路基本清晰、计划编制合理、可行，能满足对工期的要求得2分；关键线路不清晰、计划编制不完善得1分。
施工总平面图布置（2分）	总体布置有针对性、合理、能较好满足施工需要,符合安全文明施工要求，材料堆放有序得2分，总体布置基本合理、符合安全文明施工要求得1分。
风险管理措施（4分）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准确，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力得4分；风险防控管理措施基本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基本准确，有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2分；风险防控管理措施不齐全或风险预控不符合规范要求或风险控制要点定位不准确得1分。
主要材料配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主要材料一览表进行打分，综合考虑材料

	置的合理性 (5 分)	环保性、实用性、性价比及主要材料的技术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合格证、检测报告、彩页、管理体系等)的完整性、全面性等。主要材料性能、品质、规格型号、品牌、产地等综合评审品质优良得 5 分;主要材料性能、品质、规格型号、品牌、产地等综合评审品质一般得 3 分;主要材料性能、品质、规格型号、品牌、产地等综合评审品质较差得 1 分。
	注:以上内容若有缺项,该项为 0 分。	
综合 部分 (25 分)	企业业绩 (6 分)	2022 年 6 月 1 日以来,供应商承担过相关业绩,每提供一份得 2 分,最多得 6 分。(企业业绩与项目经理业绩不可重复计算)。注:业绩证明材料扫描件包含:合同、验收报告,缺项不得分。
	项目经理业绩 (4 分)	2022 年 6 月 1 日以来,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承建过相关业绩,每提供一份得 2 分,最多得 4 分。(企业业绩与项目经理业绩不可重复计算)。注:业绩证明材料扫描件包含:合同、验收报告,缺项不得分。
	人员配备 (5 分)	五大员(施工员、造价人员、质量员(质检员)、安全员、材料员)岗位证书和签订的劳务合同以及本单位为其缴纳的 2024 年 6 月 1 日以来的任意 1 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齐全得 5 分,缺一项扣一分,扣完为止(响应文件中附证书扫描件)。
	服务承诺 (8 分)	(1) 缺陷责任期内日常维护及服务措施:实施方案描述详细、科学、可行、售后响应时间快的得 3 分;方案描述较详细、较科学、较可行的得 2 分;方案描述一般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2) 工程缺陷责任期内、外的优惠及服务承诺:实质性承诺具有针对性得 3 分、实质性承诺针对性不强,但有一定可行性得 2 分,实质性承诺可行性不强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3) 在施工期间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有支付农民工工资专项保证金,不造成上访事件的,并有违背承诺时的自罚措施:承诺较好的,得 2 分,承诺一般,有相关承诺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节能清单产	所投建筑材料(10 厚 300mm*300mm 防滑地砖、5 厚 300x600 釉

	品 (1 分)	面墙砖、16 厚抗倍特板、1.2 厚 304 不锈钢水槽、脚踏式蹲便器) 如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非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 加 1 分。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 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清单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 (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查阅。
	环保清单产 品 (1 分)	所投建筑材料 (10 厚 300mm*300mm 防滑地砖、5 厚 300x600 釉面墙砖、16 厚抗倍特板、1.2 厚 304 不锈钢水槽、脚踏式蹲便器) 如为“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的, 加 1 分。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 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清单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 (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查阅。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

发包人（全称）：河南财经政法大学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河南财经政法大学郑东校区宿舍卫生间改造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河南财经政法大学郑东校区宿舍卫生间改造项目。
2. 工程地点: 郑州市金水东路 180 号河南财经政法大学校区内。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
5. 工程内容: 河南财经政法大学郑东校区雅苑 1-6 号楼 3-6 层宿舍公共卫生间改造工程, 包含卫生间地面、墙面拆除、防水坡新建、地砖更换等内容, 详见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图纸及答疑中所包含全部内容。
6. 工程承包范围: 本项目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图纸、工程量清单答疑及补充说明包含的全部工作内容的施工、竣工验收、保修和相关服务。

2.工程地点：郑州市金水东路180号河南财经政法大学校区内。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____/____。

4.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5. 工程内容：河南财经政法大学郑东校区雅苑 1-6 号楼 3-6 层宿舍公共卫生间改造工程，包含卫生间地面、墙面拆除、防水坡新建、地砖更换等内容，详见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图纸及答疑中所包含全部内容。

6. 工程承包范围：本项目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图纸、工程量清单答疑及补充说明包含的全部工作内容的施工、竣工验收、保修和相关服务。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缺陷责任期：2 年，有国家特殊规定的，按照规定执行。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_ (¥_____/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_ (¥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 (2) 磋商响应函及磋商报价一览表(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工程量清单;
- (7) 图纸(若工程量清单与图纸不符,以清单为准,同时施工前需报发包人确认);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采购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郑州市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直接引用 GF—2017—0201 通用条款内容)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磋商文件；2、响应文件；3、图纸会审纪要；4、合同履行中发包人、承包人签订的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5、现场发包方所下发的通知、现场管理细则、例会纪要等文件。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施工用地、临时道路、供水、供电、生活用房、生产用房、办公用房及设施等临时性工程。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与本合同工程项目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地方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均对本合同有约束力。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和行业现行的与本工程相关的标准、规程、规范、标准图集等。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按照图纸及本磋商文件规定执行。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为：

(1)合同协议书；

(2)成交通知书；

(3)磋商文件(含采购工程量清单)及招标答疑澄清；

(4)磋商响应及其磋商报价一览表；

(5)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6)通用合同条款；

(7)技术标准和要求；

(8)工程质量保证书；

(9)响应文件及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0)图纸；

(11)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1.6 设计说明清单和承包人文件

1.6.1 设计说明清单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设计说明清单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7 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设计说明清单的数量：电子版；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设计说明清单的内容：设计说明清单及其附件。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及正式的施工总进度计划表；详细的分部工程施工计划表；正式的人员、机械计划；详细的资金使用计划表；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后 15 天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一式六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文件六份，电子文件一份；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文件后七天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七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办公地点；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承包人办公地点；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遵守现场管理规定。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施工现场封闭围挡为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除用于本工程外，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使用上述文件申报奖项、不得公开推广宣传或向第三人泄漏该等文件。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著作权归属发包人，承包人对于

上述文件享有免费使用权、修改权和保护作品完整的权利。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关于本项目的资料。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1、负责合同约定施工范围的工程管理，监督施工工序及验收；

2、负责工程进度与工程量的审核，负责工程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审批及与本工程建设相关的事宜，参与本建设项目的日常管理；

3、合同的履行，代表发包人处理与本工程建设相关的事宜，对施工组织设计、质量监督、工程量签认、进出厂材料、设备检验和使用、工程变更、工程量确认、工期顺延等事项的最终审核权，审核结果由发包人以书面方式盖章确认。

发包人结合工程实际需要保留随时修改上述授权范围或授权他人的权利。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日期 7 天前。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施工用水、电由发包人提供驳接点，并满足施工要求，驳接点至施工现场管、线、计量设备等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水、电费由承包人承担，并按发包人要求按时缴纳水、电费(按供电收费部门的实际收费，且包含损耗及公摊)。水、电费竣工验收后、递交结算审计申请前缴纳到学校账户，如承包人不按时缴纳，由此发生的滞纳金及因此造成的全部责任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否。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国家、省、市相关规定和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6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文件 6 套，电子扫描文档 1 套。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①本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如存在多个单位同时作业，承包人必须顾全大局，相互协作，密切配合，严格服从发包人的协调指挥。承包人应处理好与相邻施工单位的施工接口关系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整改或另行指定其他单位来完成相关配合工作，由此发生的费用从承包人的工程进度款中扣除，且并不需要承包人同意；承包人应始终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保证正常的施工秩序，保证现场及第三人的财产和人身安全。

②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要求：扬尘污染防治需达到《河南省建筑施工现场扬尘防治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郑州市控制扬尘污染工作方案》、《郑州市建筑工地扬尘污染综合治理标准》及郑东新区相关规定和要求。保持施工场地清洁卫生，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承包人应及时运出施工现场做到工完场清，并承担其费用；如不能按时清理出场，发包人有权指定第三方处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该费用在同期工程款中扣除。

③承包人必须负责协调处理周围地方关系，处理好与邻里及村民等的关系，协助发包人办理施工相关的手续，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确保工程顺利完成。

④承包人应严格服从发包人的协调指挥，对在施工场地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独立承包人履行管理、协调、配合义务；并应处理好与相邻施工单位的施工接口关系。

⑤承包人要保证所有材料为正规厂家生产的合格产品。所有施工材料进场前须将材料的品牌、规格、型号、合格证明及样品，报发包人确认，经发包人审核，通过的材料方可进场。未经发包人确认的材料不得进场，如审核未通过或是与样品不一致的材料进入施工现场，承包人要无条件的清退，造成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1)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①承包人自行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②施工现场清洁卫生的要求：及时做好施工场地的清洁卫生，符合文明施工环境卫生管理，标准化工地的要求，不得污染环境。若因施工现场的卫生或环境保护问题而引起的政府执法部门的罚款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导致发包人受处罚的，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支付该等额款项。承包人还应赔偿因施工现场管理不善给发包人或第三方造成的一切损失。承包人尤其要做到以下几点：

a. 做到工完场清，场地恢复到占用前的状态。承包人应在交工前自行清运、清理完毕施工承包范围内所有机械、建筑垃圾、生活设施等所有发包人认为应清理、清运的物品；须在工程验收合格后 7 天内清退场地内所有临时设施，并恢复到占用前的状态。否则每逾期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天；且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他人清理及外运，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支付违约金

2000 元/天，并从承包人工程结算款中扣除。

b. 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内设置垃圾集中堆放场地(具体位置由发包人认可), 包含施工过程中发包人确认的签证变更所发生的垃圾等, 承包人施工完成后统一运出校外, 所需费用(包含清理、下楼、外运、消纳费用等) 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结算不再调整。

c. 对施工场地及生活区内产生的所有污废水, 承包人应提交经发包人认可的处理方案, 并按此方案执行。

(12)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①在施工区域内做好各项安全保卫工作, 自觉处理好与学校师生和睦相处的关系。

②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的验收及交工验收。保修期内,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 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12 小时内(保修期前 6 个月必须在 6 小时内)内派人保修;如在规定时间内未到场进行维修, 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单位进行维修保修的, 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双倍承担, 从承包人的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且无需承包人确认。如承包人进行维修, 但不能达到设计或使用的要求, 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单位进行维修, 承包人要无条件同意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相应维修费用金额;若质保金已经返还或不足够支付维修费用, 承包人还应当承担相应的维修费用;同时承包人应当承担因此给发包人带来的所有损失。如因承包人的施工质量原因, 导致发包人二次装修受损, 产生的所有索赔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费用) 均由承包人承担。

③无论何种原因, 承包人均不得擅自停工, 如承包人未经发包人书面确认擅自停工, 所造成的一切责任均由承包人全部承担(包括工期、费用、处罚等)。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_____/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项目经理经承包人授权后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合同, 但是下列必须加盖承包单位公章方为有效:

1) 与本工程相关的任何补充协议的签订;

2) 与本工程相关的任何采购合同、聘任合同的签订;

3) 同意涉及合同价款变化或合同工期变化的变更指示;

4)进度款支付申请;

5)竣工验收申请;

6)最终结清申请单;

7)相关部门要求其他资料。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项目经理每个星期在施工现场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以每天一次到发包人指定地点签到以指纹打卡或人脸识别或签到表记录为准】。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 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 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 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 万元, 该违约金从工程款中扣除, 同时按发包人要求更换项目经理, 由此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 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每离开一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000 元; 违约金须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 3 日内上交, 否则发包人将从工程款中双倍扣除。连续 5 天或累计 15 天无故不到位者, 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进行索赔。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按照 10 万元/次扣除违约金, 该违约金从工程款中扣除; 且更换后的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不得低于投标所报项目经理, 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由此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因承包人原因, 经发包人同意更换项目经理的责任: 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 万元, 该违约金从工程款中扣除, 且更换后的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不得低于投标所报项目经理, 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由此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对于不称职的项目经理,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 承包人须在接到书面通知后 10 日内按要求给予更换, 承包人不予更换的, 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同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 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若更换后仍不称职的,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继续更换, 同时, 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 万元/人·次, 该违约金从工程款中扣除, 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后 14 日内, 须按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人员(包括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 包括技术、施工、安全、材料、质检、造价、测量等主要管理人员)向发包人提供一份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劳动关系证明、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等, 上述参与本工程的项目部全体人员必须为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人员, 且保证项目部成员全部到位, 并不得在其它工地兼职。进场时, 发包人需对照审验, 每天一次到发包人指定地点签到。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发包范围内的主体、关键性工程。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执行通用条款。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

履约担保的形式：合同签订前以转账或保函支付至发包人指定账户。

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价的 5%。

缴纳时间：合同签订前；

履约保证金的期限：自递交履约保证金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无质量问题，供应商未出现任何违约行为，未出现安全事故无息退还。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图纸及本磋商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发包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接到检查通知之日起 24 小时内告知延期。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杜绝人身伤亡事故发生，达到《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2011)合格标准。不能完成该安全监控目标的，每发生一起人身伤亡事故，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将在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违约金 5 万元。如果对发包人造成不良社会影响和经济损失的，承包人有责任负责消除不良影响，造成经济损失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保安人员的组织管理及保安人员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约定，如承包人未按约定要求执行，将自愿接受主管部门和发包人依相关规定的处罚，但并不因此免责，必须整改到位。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安全文明施工费不单独支付，但承包人须保证安全文明施工费专款专用，并接受发包人的监管。承包人应将安全防护措施、文明施工措施费的使用、支付计划作为保证工程安全的具体措施，须提交发包人审核，确保此项费用用于本工程。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进场后上报的施工组织设计，应是在响应文件中施工组织设计的基础上，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进行的优化和完善，以满足工程施工需要，且不因此增加任何措施费用，工程竣工结算时，对上述施工设计调整所涉及的费用发包人不做调整。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合同签订后 7 天内。

发包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5 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除发包人完成的开工准备工作外，其余均由承包人完成，时间为开工前 7 天。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延误、逾期一天，逾期竣工违约金按 2000 元/天计取。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无上限。

承包人已知晓,本合同所述合同工期是承包人在充分考虑政府对施工的相关规定和影响及发包人施工要求,以及经核实施工现场及施工环境,而确保能够实现的工期。双方明确,除非发包人书面同意延期外,本合同所述工期不因任何原因予以延期。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____/____。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连续五天及以上的八级及以上的大风;

(2)50年一遇的暴雨;

(3)50年一遇的暴雪。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无。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由承包人承担,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1)承包人应
按照设计和有关标准及其响应文件和相关承诺采购相关材料 and 设备。在采购前 30 天内,通知发
包人并提供产品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品牌或厂家的样品,经发包人认可后方可采购,但并不因此
免除承包人的任何质量责任。

(2)承包人应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

(3)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并经发包人验收合格
后方可使用。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承包人采购供应的材料、设备,在开箱验收前 24 小时内,向发包人提出开箱检验请求,经
发包人验收合格并签署意见后方可使用。但经开箱验收的材料、设备并不等于最终的质量合格;

(5)若发现承包人以伪劣产品充抵或与发包人确认的材料设备不符,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
换直到发包人确认验收合格,并且承包人需支付按该批合格材料、设备价格总额 10%的违约金,由
发包人从合同价款中直接扣抵;经验收后及在施工过程中发生设备、材料丢失或损坏,均由承包人
承担;

(6)承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产品的质量必须符合设计要求及国家建材行业和相关行业等标准要
求;

(7)因承包人资源投入不足,直接影响工程质量和工期,且无视发包人的警告而不做改进、从
而引起工程的质量、进度和材料设备供应严重滞后时,发包人有权采用相关措施进行补救,相关措

施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根据国家、省、市相关规定。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根据国家、省、市相关规定。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根据国家、省、市相关规定。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根据国家、省、市相关规定。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 (1) 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
- (2) 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
- (3) 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 (4) 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
- (5) 改变工程的时间安排或实施顺序；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图纸不符的位置，承包人需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否则不能做为变更的依据。发包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的需要调整(包括减少)承包人的工程承包范围，承包人不得因此而提出任何异议或要求任何形式的补偿。因工程承包范围变化导致合同价款增加或减少的应对合同价款做相应调整。

(7) 变更措施费用调整：除安全文明措施费外，施工中获得发包人签证的设计变更，或发包人做出的变更及工程洽商等引起的分部分项工程量增减所涉及的措施费用不再计取。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变更估价（所有变更签证）计价标准及依据：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照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综合单价按投标所报综合单价乘以二次报价优惠率【二次报价/一次报价】确定；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乘以二次报价优惠率【二次报价/一次报价】确定；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提出综合单价，综合单价执

行《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 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 02-31-2016）及相关配套文件、《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省、市有关造价管理规定，材料价格按照同期郑州市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郑州市建设工程主要材料价格信息》进行计算，缺项材料参照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施工同期相应市场价进行计算；承包人提出的综合单价乘以投标优惠率【二次报价/招标控制价】后经发包人确认计入结算。

说明：若综合单价中的材料、设备等价格，是按发承包双方认可的市场价格计入时，则该项变更经发包人确认后的材料价不再乘以优惠率。无法进行定额组价，由发包人市场调研后认定的全费用综合单价亦不再乘以优惠率。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_。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___/___。

10.7 暂估价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通用条款 10.7.1 条第 1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通用条款 10.7.2 条第 2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_。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已签约合同价中的暂列金额由发包人掌握使用，暂列金额如有余额归发包人。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___/___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_；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___/___。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__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

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__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12.2 预付款

本项目无预付款。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除本清单特别注明外(如已在清单项目特征中进行描述，其报价已含在磋商报价，不再单独计算清单工程量)，其他工程量计算规则采用《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2013)、《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02-31-2016)、《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A1-31-2016)以及配套综合解释和造价文件等。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___/___。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据实计量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竣工验收完成，支付合同价的80%；工程结算审计完成支付至结算审定价款的97%；剩余结算审定价款的3%作为质保金，待缺陷责任期满无质量问题后无息支付。

发包人付款前，承包人需开具相应金额的发票。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发包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个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7天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7.5.2“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处理。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14 日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竣工结算前，承包人必须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的结算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竣工备案所需资料，竣工图纸，结算书、可能影响工程造价、工期、质量的变更(包括设计变更)、签证、洽商等资料，以及能够支持结算书的所有依据材料。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查工程竣工结算审查期限：承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后，发包人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60 天内完成审查并提出审查意见；同时，承包人如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完整的工程竣工结算资料，经发包人催促后 14 天内仍未提供或没有明确答复，发包人有权根据已有资料进行审查，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根据付款的专用条款第 12.4 条执行，发包人逾期支付时，不进行违约金支付，不计利息。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由发包人、承包人、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机构或政府评审机构共同审核确定。

审减金额超过送审金额（含项目实施过程中报送的洽商变更等）5%部分，由施工单位按审减额的 6%支付审计费用。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一式捌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和相关部门要求。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和相关部门要求。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有国家特殊规定的，按照规定执行）。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_；
- (2) 3%的工程结算审定金额；
- (3) 其他方式：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扣留方式：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按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12 小时内（保修期前 6 个月必须在 6 小时内）内派人保修；如在规定时间内未到场进行维修，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单位进行维修保修的，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双倍承担，从承包人的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且无需承包人确认。如承包人进行维修，但不能达到设计或使用的要求，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单位进行维修，承包人要无条件同意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相应维修费用金额；若质保金已经返还或不足够支付维修费用，承包人还应当承担相应的维修费用；同时承包人应当承担因此给发包人带来的所有损失。如因承包人的施工质量原因，导致发包人二次装修受损，产生的所有索赔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
-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7) 其他： / 。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项目部人员未按合同约定上岗或虽到岗但不能实质性履行岗位职责。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1)不合格工程不予验收、不合格工程的工程量不予计算，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2)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违约责任约定:承担返工费用，工期不予顺延，承包人还须按合同总价的 3%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的，按照给发包人造成的实际损失，另行支付赔偿金，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3)发生安全事故，一切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若发生安全生产重大责任事故，还要扣除承包人全部履约保证金并追究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但同时承包人应当承担处理事故的义务。

(4)如在施工过程中经主管部门检查(包括发包人组织的检查)文明、安全施工不合格，每出现一次不合格，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次，如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发包人将视情况予以原处罚两倍的处罚。承包人应无条件进行整改直至合格。

(5)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不得拖欠工人和农民工工资，否则，发包人为确保工程顺利施工，有权自主将履约保证金用于偿付被拖欠的工人和农民工工资。如承包人原因导致拖欠工人和农民工工资，给发包人造成不利影响的，承包人应双倍赔偿发包人的所有损失，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在施工过程中要保证工人和农民工工资的及时发放，若发生由此引起的农民工聚众闹事，毁坏工程项目财产等影响发包人形象的恶劣的事件，每出现一起，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起，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若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事项，经发包人查实后，每拖欠一人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发包人有权停止支付工程款，并可选择解除合同：

(1)因承包人原因造成重大事故，且无能力继续履约；

(2)承包人与第三方发生债务诉讼，致使法院或银行通过法律程序要冻结或划拨发包人应付的工程款；

(3) 承包人挪用工程款，致使工程进度迟缓，大幅度延缓工期。承包人应承担之违约金或损害赔偿金，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应付工程款中扣除。 (4) 接发包人开工通知后未在开工通知约定时间内进场施工的。

(5) 本工程严禁挂靠、转包及违法分包，承包人必须以本企业建制的项目管理班子和施工力量为承建主体，否则，在履行施工合同阶段，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追究承包人相应的法律责任；

(6)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其他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分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他人。否则，发包人除了有权解除合同外，承包人还应向发包人支付其违法转包部分的工程款的 10% 的违约金。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经发包人确认的因政府环保政策要求造成的停工。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应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应当办理。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20. 争议解决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21. 其他约定

 /

主要材料一览表

序号	主要材料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商	产地	单位	单价 (元)	备注
1	10 厚 300mm*300mm 防滑地砖							
2	5 厚 300x600 釉面墙砖							
3	16 厚抗倍特 板							
4	1.2 厚 304 不 锈钢水槽							
5	脚踏式蹲便器							

工程质量保修书

甲方（全称）：河南财经政法大学

乙方（全称）：_____

甲方和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乙方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乙方所承包施工的全部工程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结合甲方投标承诺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装修工程为2年；
2.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3. 防水工程5年
4.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2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乙方向甲方提交申请，经甲方确认无质量缺陷问题后无息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乙方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12小时内（保修期前6个月必须在6小时内）内派人保修；如在规定时间内未到场进行维修，甲方有权委托其他单位进行维修保修的，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双倍承担，从乙方的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且无需乙方确认。如乙方进行维修，但不能达到设计或使用要求，甲方有权委托其他单位进行维修，乙方要无条件同意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相应维修费用金额；若

质保金已经返还或不足够支付维修费用，乙方还应当承担相应的维修费用：同时乙方应当承担因此给甲方带来的所有损失。如因乙方的施工质量原因，导致甲方二次装修受损，产生的所有索赔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乙方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乙方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甲方组织验收，并出具书面验收报告。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保修期内乙方承担，保修期满后如果是质量缺陷，由乙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

无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_____项目包_____

响 应 文 件

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响应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 1、报价一览表
- 2、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扫描件
- 3、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 4、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 5、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 6、供应商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 7、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
-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 9、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 10、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11、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
- 12、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3、采购代理服务费交纳承诺函

1、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包						
供应商名称						
响应内容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报价	大写:					
	小写:					
质量标准						
工期						
合同履行期限						
缺陷责任期						
响应文件有效期						
项目经理	姓名		职业资格		编号	
其他声明						

说明：此表中响应总价应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总价相一致。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2、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扫描件

供应商应提供资料：

- 2.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文件的扫描件；
- 2.2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的扫描件。

3、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4.2.4）要求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证明文件

说明：提供如下资料的扫描件

3.1 供应商资质：

- ①供应商具备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
- ②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2 项目经理：

- ①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证书；
- ②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③项目经理目前无参与在建工程的承诺书（格式自拟）；
- ④为供应商正式在职人员的劳动合同和依法缴纳社保的相关材料。

。

4、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 出生日期：____ 现任职务：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

特此证明。

此处应附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的扫描件。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电 话：_____ 电 子 邮 箱：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自然人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无需提供。

5、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现委托 _____（姓名）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包名称）政府采购活动，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单位承担。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

委托期限： **年**月**日至合同履行结束（填写具体日期） 。

此处应附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的扫描件

供应商： 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 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代理人工作单位： _____

代理人详细通讯地址： _____ 邮 政 编 码： _____

代理人联系电话： （填写一个手机号码和一个座机号码）

代理人电子邮箱：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自然人、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无需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6、供应商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致：____（填写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磋商采购活动，作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采购（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收到采购（磋商）文件之日起或采购（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采购（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本项目的磋商采购活动以求侥幸成为成交人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我单位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三、我单位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前，在近三年内我单位和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五、我单位在此申明：保证本次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所有内容、资料、陈述是正确的、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并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六、如本项目磋商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单位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单位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七、如果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1、我单位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不包括在提交最后报价前推迟磋商的情况）；

2、我单位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成交候选人资格的；

3、由于我单位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4、由于我单位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5、我单位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6、我单位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7、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我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我单位如果发生以上任意一种行为，将在行为发生的 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及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分别支付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布的最高限价（如无最高限价的话，以我单位的响应报价为基准）的 2%作为赔偿金。

八、我单位知晓上述行为的法律后果，承认本承诺书作为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单位承担。我单位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而被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供应商如存在与上述要求不一致的情况，应如实写明。

7、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

供应商应提供资料：

7.1 供应商承诺本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如果是联合体共同参加磋商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资料。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7.2 近一年的财务状况报告

说明：提供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部门出具的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如果是联合体形式，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资料。

参考《财政部关于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上签名盖章有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01】1035号）规定，审计报告应当由两名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并经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方为有效。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说明：格式自拟。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9、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供应商应提供资料：

9.1 由供应商承诺本单位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如果是联合体参加磋商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资料。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9.2 供应商应提供 2024 年 6 月以来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如果是联合体参加磋商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资料。

10、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书面声明

致：（填写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声明：

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如发现我单位提供的书面声明不属实时，我单位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同意取消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并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 供应商如果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存在重大违法记录时应如实作出说明。
2. 如果是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磋商采购，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声明。

11、 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

说明：

11.1 供应商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 (1) 与供应商单位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 (2) 与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注：若无此情形，写“无”即可。

11.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或同一包）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或包）的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需供应商出具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要求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如果是联合体参加磋商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资料。

12、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磋商采购活动，作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现郑重承诺如下：

12.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

12.2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12.3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如果是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承诺书。

13、采购代理服务费用交纳承诺函

致：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磋商采购活动中**若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我单位保证在收到成交通知书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的形式（可以选择一种支付方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 1、响应函
-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3、主要材料一览表
- 4、技术要求偏离表
- 5、商务条款偏离表
- 6、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供应商须提交资料
 - 6-1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声明函
 - 6-2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声明函
 - 6-3 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7、施工组织设计
- 8、售后服务计划
- 9、评审所需要的其他商务文件
- 10、技术证明文件
- 11、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

1、响应函

致：（填写采购人名称）

我们获取了（填写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名称、地址）决定参加该项目的磋商采购活动并按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响应总报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小写 RMB¥：

_____元）；工期为_____；质量标准为：_____。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和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中的任何缺陷。

（2）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3）如果我方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4）我方已经详细审查了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补充通知、更正等（如果有的话），如有需要澄清（或异议）的问题，我方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方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5）我方承诺：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6）我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

（7）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收到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8）完全理解并无条件承担成交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法律后果。

（9）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10）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中所有内容均真实、有效、准确。如有弄虚作假情况出现，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相关规定承担责任并接受相关处罚。

与本供应商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供应商详细地址：_____

固定电话：_____ 委托代理人移动电话：_____

供应商电子邮箱：_____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供应商开户银行（全称）：_____

供应商银行账号：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备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采购人发布的“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清单表格格式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格式填写。

注：如果不提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只需编制各种类型单个卫生间价格，供应商总报价=A 型卫生间单价*4+B 型卫生间单价*8+C 型卫生间单价*8+D 型卫生间单价*4

3、主要材料一览表

序号	主要材料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商	产地	单位	单价 (元)	备注
1	10 厚 300mm*300mm 防滑地砖							
2	5 厚 300x600 釉面墙砖							
3	16 厚抗倍特 板							
4	1.2 厚 304 不 锈钢水槽							
5	脚踏式蹲便器							

4、技术要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 条款	竞争性磋商文件 的条款要求	响应文件的条款 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说明
1					
2					
3					
4					
5					
6					
7					

备注：

1、“偏离情况”一栏根据“响应文件响应内容”与竞争性磋商文件逐项对照的结果填写。偏离必须用“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三个名称中的一种进行标注。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产品（货物）名称的排列顺序应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产品（货物）名称排列顺序一致。

5、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款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要求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说明
1	工期				
2	合同履行期限				
3	质量标准				
4	缺陷责任期				
5	缺陷责任期				
6	付款方式				
7	响应文件有效期				
8	...				

备注：

1、“偏离情况”一栏根据“响应文件响应内容”与竞争性磋商文件逐项对照的结果填写。偏离必须用“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三个名称中的一种进行标注。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6、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供应商须提交资料

6-1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符合要求的企业不需要提供。

6-2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供应商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

（1）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属于监狱企业的不需要提供。

6-3 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填写采购人名称）的（填写本次采购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需要提供。

7、 施工组织设计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的具体情况自行编制。

8、 售后服务计划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的具体情况自行编制。

9、 评审所需要的其他商务文件

由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资料。

10、 技术证明文件

由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资料。

11、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

由供应商根据项目特点及自身情况，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